

《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编制说明

1、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

1.1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数据安全是大数据发展的基石，《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要求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数据采集、政府数据开放、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分类分级是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工程，也是数据治理工作的核心任务，它是确定数据保护和利用之间平衡点的一个重要依据，为政务数据的保护和充分利用奠定了基础，因此成为国家法规政策标准中的明确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能够为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提供规范化流程和标准化技术规范支撑，不仅能指导政务部门在共享开放工作中对本部门政府数据进行正确分类，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精细化管理水平，也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提供依据，同时也为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评估等方面的标准制定提供支撑，基石作用突出，急需制定。

1.2 任务来源

2020年12月，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要求，提交了关于《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的立项申请。2021年4月，《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获批立项，编制任务主要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处承担。

2、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2.1 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起草小组。2021年3月，鉴于政务数据在共享、开放和使用中对分类

分级的迫切性，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以数据资源管理处为核心，组建《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标准起草小组，全面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学术文献以典型案例等的收集和梳理、分析工作，启动标准研制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2.前期调研。2021年5月，标准起草小组对现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上的分类方法和体系等进行初步调研。

3.起草标准。2021年8月，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查阅相关国家标准、政策文件以及调研各级政务部门在分类分级核心需求的基础上，确定《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编制的原则、框架及标准内容等。按照相应分工，起草《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标准。

4.重点调研。2021年9月，结合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四川省公共数据开放网的建设运行情况，与各级政务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有针对性的收集、筛选相关反馈分类及分级的具体建议。

5.形成征求意见稿。2021年10月，标注起草小组召开《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标准编制工作讨论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形成《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2.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 任轲正 | 男 | 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组织编纂及修改 |
| 齐 翌 | 女 | 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起草 |
| 杨 颀 | 女 | 高级经济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研究及修改 |
| 刘 冰 | 男 | 处长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支持编纂 |
| 卢 彬 | 男 | 副处长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支持编纂 |
| 吴晓蓉 | 女 | 高级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研究 |
| 余东亮 | 男 | 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起草 |
| 黄 健 | 男 | 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起草 |
| 孙光春 | 男 | 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研究 |
| 张铭宇 | 女 | 助理工程师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标准研究 |
| 雷 蕾 | 女 | 工程师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刘艳慧 | 女 | 工程师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 | | | |
|-----|---|-------|--------------------------|---------|
| 蒋 晓 | 男 | 工程师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夏双兵 | 男 | 高级工程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标准研究 |
| 曾刚 | 男 | 工程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标准研究、起草 |
| 朱孟凯 | 男 | 工程师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标准研究 |

3、标准的编制原则

3.1 落实法律政策相关要求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要求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1条明确规定了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厅科〔2020〕58号），其中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列为三类基础共性标准中的一类。本标准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按照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进行具体规定。

3.2 适用性与科学性并重

紧密跟踪国内外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转化成果，提升标准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秉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参考现实，依据四川本地数据汇聚和共享、开放等具体情况，充分提升标准的参与度和实际性，保障制定的标准满足实际需求。

3.3 借鉴先进成果及优秀实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秉持理性选择、择善从之的理念和原则进行积极学习，勇于借鉴。吸收和借鉴其他地市数据分类分级及安全管理制度先进实践经验，并

注重科学创新、立足本地、辩证结合的手段和方式方法，制定具备四川省当地特色的政务数据分类及分级指南。

4、标准编制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以下标准规范和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8664.1-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DB51/T 2847-2021 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

《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名称

《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5.2 标准组成部分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指导四川省内各级政务部门在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中的政务数据的分类分级，为政务数据安全作出规范性指导建议。本标准文件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了术语和定义、数据分类、数据分级、附录4个部分内容。

5.3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术语和定义方面，给出了政务数据、敏感数据、政务数据分类、政务数据分级、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等术语定义。

在数据分类方面，给出了数据分类的规范性原则，并对数据分类的方法及分类流程进行了具体且详细的规定。

在数据分级方面，给出了数据分级的原则，对数据分级依照的各类元素进行展开说明，并对数据分级的方法及分级流程进行具体且详细规定。

附录给出了数据分级判例及判例参考、数据共享和开放与安全级别的对应关系、安全级别变更场景及原则、数据分级保护措施等资料性附录。

6、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情况

无。

7、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无冲突与矛盾。

8、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四川省推荐性地方标准使用。